

# 苗栗縣政府 檔案申請程序

## 一、檔案申請流程

### 一、查詢檔案目錄

查詢利用本府機關檔案，請先利用[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](#)，查詢本府檔案目錄。

### 二、提出應用申請

經由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欲申請應用之機關檔案後，請填具[檔案應用申請書](#)（可逕由網路下載列印）並簽名後，透過親自持送、郵寄及傳真交由本府受理。

地址：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
電話：（037）559820、559821  
傳真：（037）559833

### 三、准駁回復通知

依[檔案法](#)第 19 條規定，各機關於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准駁結果；如需補正資料，則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申請人(代理人)請依本府之檔案應用申請准駁結果通知，攜帶證明文件至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應用檔案。

二、機關檔案應用收費標準

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經本府同意者，請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[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](#)」繳費。

三、機關檔案應用申請相關書表下載

[檔案應用申請書](#)

[委任書](#)

# 苗栗縣政府檔案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明文 件字 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				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				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				
與申請人關係： ( )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	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立案證 號：_____							
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_____							
(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							
序 號	檔 號 或 文 號	檔 卷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件 數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		
				【閱覽、 抄錄】	【複製紙本】		【複製電子檔】
				黑白	彩色		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及用途)：_____							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此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				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				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府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府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府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六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苗栗縣政府  
地址：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
電話：(037) 559820、559821  
傳真：(037) 559833